

泮江区府管学校“空调全覆盖”电力改造项目（工程监理）



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泮江区府管学校“空调全覆盖”电力改造项目（工程监理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韶关市泮江区府管学校；位于韶关市泮江区新韶镇府管村细陈屋1号；联系电话：13719724710；联系人：朱福良
3	中介服务名称	泮江区府管学校“空调全覆盖”电力改造项目（工程监理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格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施工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的时间：2026年4-5月。 2. 服务的地点：韶关市泮江区府管学校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20日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，完成结算审核后，由浈江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情况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